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眉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拟采用公开比选方式，确定2024年乐雅高速沿线及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测评定服务单位。现由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公开邀请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

2. 比选范围

2.1.比选内容：2024年乐雅高速沿线及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测评定

2.2.标段划分：无

2.3工作内容：2024年乐雅高速沿线及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测评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隧道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与通信（包括火灾报警、紧急电话、隧道广播、隧道管理站和中央控制管理设施）、光电缆、防雷接地及隧道监控软件、维护管理档案、路段部分LED情报板、视频监控等进行集中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形成评定报告和养护建议（包含评定报告出具前比选人整改后的复检）。具体检测项目及数量见比选文件第四章检测清单。

2.4期限：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12个月）；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3.1.1资质要求：

（1）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

（2）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并取得了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1.2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3）在2021年9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法定代

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上述(1)至(2)以比选人查询比选申请截止日在相应网站公布的结果为准。

3.1.3 业绩要求: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具有以下业绩: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检测项目。

注:隧道机电工程检测项目可为单独合同或项目合同包含的内容。

3.1.4 项目负责人要求:

(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

(3)在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完工验收质量检测或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或养护定期检测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职务;

(4)提供比选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2 关联关系: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方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10月30日14时00分起(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ymlgs.scgs.com.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ymlgs.scgs.com.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

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5.3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期间应随时关注上述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5.4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 点整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 点 5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书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 2429 号二楼中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比选，比选申请人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比选会并签到。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8. 评选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

9. 比选结果公示

比选结束后，由比选人将评选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监管部门提出。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 2429 号

邮编：614000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3709075174

比选人：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比选人周先生 章二